

(上接A17版)

(3)不能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得任何形式地向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五、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合法合规、全面、审慎、适时”的要求,为确定明确的基金投资方向、投资策略以及基金组织方式和运作模式,坚持基金运作“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相统一的经营理念,公司内部风险控制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1)操作性原则。内部风险控制必须通过到公司的不同决策和管理层次,贯穿于各项业务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部门、岗位和风险点,不能存在制度上的盲点。

(2)权责性原则。各种风险控制制度必须符合国家和监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必须具有高度的权威性,成为全体员工严格遵守的行动指南;任何人均不得拥有超越制度或违反规定的权力,公司的经营运作要真正做到有章可循,违法必究。

(3)独立性原则。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公司固有财产、基金财产及其他财产的运作应当分离。

(4)相制制衡的原则。各项制度必须体现公司关键的各部门之间和关键的工作岗位之间的制约制衡,相互制衡的原则,监察稽核部门具有独立性,必须与执行部门分开,业务操作人员与监控人员必须适当分开,并向不同的管理人负责,在存在管理人和员工交叉的情况下,为了负责监控的人员提供直接向最高管理层报告的渠道。

(5)多层次风险防范原则,公司为了充分防范各种风险,做好事前风险控制,建立了多重风险防范机构,即各业务及职能部门都应由自我风险控制的第一层级的控制;由监察稽核及风险控制委员会组成公司的风险控制系统的第二层级的控制。

(6)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原则。形成一套比较完备的制度体系和量化指标体系,使风险控制工作更具科学性和操作性。

2. 内部控制的标

公司经营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原则,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理念和经营理念。

(2)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效益,确保经营业务的稳健运行和受托资产的安全完整,实现公司的稳定、健康发展。

(3)确保基金、公司财务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3. 内部控制的组织体系

为进行有效的风险管理的控制风险,公司设立“权责统一、严密有效、顺序递进”的四道内控防线:

(1)建立一线岗位的第一道内控防线,属于单人岗位的业务经办,各岗位应当明确,有详细的岗位说明和业务流程,各岗位人员在上岗前均应熟悉并以书面形式承诺遵守,在授权范围内承担职责。

(2)建立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制约的工作程序作为第二道内控防线。建立重要业务处理凭据传递和信息沟通制度,明确业务件签字的授权。

(3)成立独立的监察控制部门,形成第二道内控防线。公司督督长和内部监察稽核部门独立于其他部门,对公司内控控制制度的总体执行情况,各职能部门、岗位的业务执行情况实施严格的检查和反馈。

(4)公司合规则控制委员会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整体运营情况进行检查,并提出指导性的意见,形成第四道内控防线。

4. 内部控制的主要内容

(1)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2)制度控制——对于公司组织结构不清晰、制度不健全带来的风险控制;

(2)道德风险——由于职员个人利益冲突带来的风险控制。

(1)前台业务风险的控制;

(2)后台业务风险的控制;

5. 基金管理人内部合规控制声明书

(1)本公司承诺上述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2)本公司承诺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发展不断完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

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100005)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100005)

法定代表人: 吴建

成立时间: 1992年10月14日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685,572,211元人民币

批准设立机关及设立文号: 中国银行(银复(1992)391号)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5]25号

联系人: 徐昊光

电话: (010)85238982

传真: (010)85238980

(二) 主要人员情况

华夏银行托管部设市场一部、市场二部、风险管理室和运营室4个职能部门。市场托管部现有员工29人,高级管理人员以上硕士或高级职称。

(三) 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华夏银行于2006年2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是《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实施后取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第一家银行。自此成立以来,华夏银行托管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行业精神,始终遵循“安全保管基金资产,提供优质托管服务”的原则,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依托严格的风险内控管理、先进的技术系统、优秀的业务团队、丰富的业务经验,严格执行法律和托管协议所规定的各项服务,为广大基金持有人和基金管理人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取得了优异业绩。截至2015年6月,托管证券投资基金、券商集合计划、银行理财、信托、保险等各类产品合计1593只,托管规模12,206.50亿元。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说明

(一) 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对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管,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持有人受托人的合法权益。

(二) 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总行审计部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稽核指导,资金托管部专门设置了风险管理室,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部监督工作,具体独立地行使监督稽核工作的职权和能力。

(三) 内部风险控制的原则

1. 合法性原则: 必须符合国家及监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和各项制度并贯穿于 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始终;

2. 完整性原则: 一切业务、管理活动的发生的都必须有相应的规章制度和监督制约;监督制约必须渗透到托管业务的全过程和各个环节,覆盖到托管部所有的部门、岗位和人员;

3. 及时性原则: 托管业务经营必须在发生时能准确及时地记录;按照“时效优先”原则,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品种时,必须做到立即相应的规章制度;

4. 审慎性原则: 必须做到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完整;

5. 有效性原则: 必须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华夏银行经营情况的发展变化进行适时修订;必须保证制度的健全落实执行,不得有任何时间的延误和人员的例外;

6. 独立性原则: 托管部将专门设置了风险管理室,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工作,具体独立地行使监督稽核工作的职权和能力。

(四) 内部控制的组织结构

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总行审计部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稽核指导,资金托管部专门设置了风险管理室,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部监督工作,具体独立地行使监督稽核工作的职权和能力。

(五) 内部风险控制的原则

1. 合法性原则: 必须符合国家及监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和各项制度并贯穿于 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始终;

2. 完整性原则: 一切业务、管理活动的发生的都必须有相应的规章制度和监督制约;监督制约必须渗透到托管业务的全过程和各个环节,覆盖到托管部所有的部门、岗位和人员;

3. 及时性原则: 托管业务经营必须在发生时能准确及时地记录;按照“时效优先”原则,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品种时,必须做到立即相应的规章制度;

4. 审慎性原则: 必须做到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完整;

5. 有效性原则: 必须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华夏银行经营情况的发展变化进行适时修订;必须保证制度的健全落实执行,不得有任何时间的延误和人员的例外;

6. 独立性原则: 托管部将专门设置了风险管理室,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工作,具体独立地行使监督稽核工作的职权和能力。

(七)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制作出,并将其结果报告给中国证监会。

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该公司的网上交易平台。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300号8层(名义楼层9层)

法定代表人: 方方天

联系人: 李伟

电话: (021)3899771

传真: (021)38997938

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0963/3686

网址: www.hxfund.com

其他机构的名称: 详见本基金的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基金的登记机构

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300号8层(名义楼层9层)

法定代表人: 方方天

联系人: 吴伟

电话: (021)3899771

传真: (021)38997938

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0963/3686

网址: www.hxfund.com

其他机构的名称: 详见本基金的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三、基金的托管人

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100005)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100005)

法定代表人: 吴建

成立时间: 1992年10月14日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685,572,211元人民币

批准设立机关及设立文号: 中国银行(银复(1992)391号)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5]25号

联系人: 徐昊光

电话: (010)85238982

传真: (010)85238980

(二) 主要人员情况

华夏银行托管部设市场一部、市场二部、风险管理室和运营室4个职能部门。市场托管部现有员工29人,高级管理人员以上硕士或高级职称。

(三) 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华夏银行于2006年2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是《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实施后取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第一家银行。自此成立以来,华夏银行托管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行业精神,始终遵循“安全保管基金资产,提供优质托管服务”的原则,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依托严格的风险内控管理、先进的技术系统、优秀的业务团队、丰富的业务经验,严格执行法律和托管协议所规定的各项服务,为广大基金持有人和基金管理人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取得了优异业绩。截至2015年6月,托管证券投资基金、券商集合计划、银行理财、信托、保险等各类产品合计1593只,托管规模12,206.50亿元。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说明

(一) 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对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管,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持有人受托人的合法权益。

(二) 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总行审计部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稽核指导,资金托管部专门设置了风险管理室,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部监督工作,具体独立地行使监督稽核工作的职权和能力。

(三) 内部风险控制的原则

1. 合法性原则: 必须符合国家及监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和各项制度并贯穿于 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始终;

2. 完整性原则: 一切业务、管理活动的发生的都必须有相应的规章制度和监督制约;监督制约必须渗透到托管业务的全过程和各个环节,覆盖到托管部所有的部门、岗位和人员;

3. 及时性原则: 托管业务经营必须在发生时能准确及时地记录;按照“时效优先”原则,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品种时,必须做到立即相应的规章制度;

4. 审慎性原则: 必须做到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完整;

5. 有效性原则: 必须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华夏银行经营情况的发展变化进行适时修订;必须保证制度的健全落实执行,不得有任何时间的延误和人员的例外;

6. 独立性原则: 托管部将专门设置了风险管理室,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工作,具体独立地行使监督稽核工作的职权和能力。

(七)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制作出,并将其结果报告给中国证监会。

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该公司的网上交易平台。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300号8层(名义楼层9层)

法定代表人: 方方天

联系人: 李伟

电话: (021)3899771

传真: (021)389